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地停字第15號

聲請人 佳益國際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宗翰

被告 嘉義縣政府

代表人 翁章梁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民國114年1月9日府勞行字第11303384772號裁處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3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民國114年1月9日府勞行字第1130338477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罰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原處分）。聲請人持有之私立就業服務機關許可證期限於114年10月11日屆至，前向勞動部申請換證時，勞動部以聲請人受有原處分為由，否准換證許可，

01 始聲請人承受巨大虧損可能倒閉，造成數名員工失業生活困
02 頓，屬於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情勢急迫。聲請人只是提供翻譯
03 服務，沒有促成說合之事，原處分合法性仍有疑義，聲請人
04 非顯無勝訴可能。爰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

05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由本院114年
06 度簡字第249號就業服務法案件受理在案，業經調閱上開案
07 件卷宗核閱無訛。原處分裁處罰鍰10萬元，乃屬單純金錢給
08 付之執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日後非不能金錢賠
09 償以回復原狀，難認屬於難以回復之損害。至於聲請人稱勞
10 動部因此否准其換證許可乙節，與停止執行原處分裁處罰鍰
11 10萬元無直接關係，亦不因停止執行罰鍰10萬元將致勞動部
12 核准換證。原處分罰鍰10萬元停止執行乙情，非勞動部換證
13 與否之前提要件或先決因素，是以勞動部換證與否，應由聲
14 請人另循法律規定救濟，與原處分是否停止執行無涉。從
15 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
16 定之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9 法 官 楊詠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黃怡禎